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1)

#### 須予披露交易

#### EPC合約

#### EPC合約

於2024年2月1日，達力普專用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方)與承包商(作為承包方)訂立了EPC合約，據此，達力普專用管同意委聘承包商就項目提供EPC服務，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881,932,200元。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就EPC合約及其所預期的交易而言，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EPC合約及其所預期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本應於相關義務產生時(即EPC合約訂立日期2024年2月1日後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就EPC合約及其所預期的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所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達力普專用管負責該項目的項目團隊對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應用存在誤解，導致本公告遺憾地延遲刊發。EPC合約因此未能及時提請集團總部合規部門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承認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此乃無意且非蓄意的。

董事會已採取若干補救措施，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不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

董事會公告，於2024年2月1日，達力普專用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方)與承包商(作為承包方)訂立了EPC合約，據此，達力普專用管同意委聘承包商就項目提供EPC服務，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881,932,200元。

## **EPC合約**

EPC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4年2月1日

### **訂約各方**

- (i) 達力普石油專用管有限公司，作為委託方；及
- (ii) 中冶京誠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作為承包方。

根據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料，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

### **合約標的**

達力普專用管同意委聘承包商就項目提供EPC服務。EPC合約下EPC服務的範疇包括設計、設備採購、安裝、調試及材料供應；生產設施及公用設施的建設、安裝及調試；設備測試；竣工驗收；培訓；資料交付；及質量保證。

承包商開展的工程應符合國家及行業規則、標準和規程，以及EPC合約中約定的質量要求。承包商應確保工程建設達到EPC合約規定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能力、效率、質量、能耗、安全及環境保護和職業健康等相關標準。承包商亦應負責工程建設的整體完整性，包括但不限於設備、設施、材料供應、安裝、調試、安全、工期、質量及維護。

根據EPC合約，項目的建設工期為自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施工許可後450天。

## 合約總額

達力普專用管就EPC合約應向承包商支付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881,932,200元。

EPC合約的合約總額經雙方以公平磋商方式並通過招標程序釐定。具體而言，集團在評選過程中參考了以下因素：(a)建築材料及設備的成本及現行市場價格；(b)投標方編製及提交的設計及施工方案(包括擬定進度、費用及其他商業條款)；(c)承包商擬提供的EPC服務的質量標準及規格；(d)承包商的商譽、背景、能力、經驗及往績；及(e) EPC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 付款

EPC合約下的合約總額由達力普專用管按以下里程碑向承包商支付：

- (i) 合約總額的10%應於EPC合約訂立日期起14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合約總額的65%(包括設計費及設備費用)應參照EPC合約約定的里程碑事件分期支付；
- (iii) 合約總額的10%應於雙方在熱負荷測試完成後簽署報告之日起14個工作日內支付；
- (iv) 合約總額的5%應於雙方在功能測試完成後簽署功能測試報告之日起14個工作日內支付；
- (v) 合約總額的5%應於政府竣工驗收完成、交付完整的竣工資料及達力普專用管完成竣工審計後14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vi) 合約總額的5%應於保修期(即工程最終竣工後12個月)屆滿後14個工作日內支付。

EPC合約下的合約總額將由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所獲得的外部融資支付。

## 訂約各方資料

### 本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依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高端、綠色及智能製造的高端管材業務，並已開展以高端管材產品(包括油氣管、新能源管及特殊無縫鋼管)為重點的材料研發及生產。

## 達力普專用管資料

達力普專用管為一家在中國依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油氣管、新能源管及特殊無縫鋼管等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 承包商資料

承包商為一家在中國依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科研、EPC等業務。根據公開資料，承包商的股權由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8.89%，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18)，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18)，其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訂立EPC合約的原因及裨益

訂立EPC合約的目的是開發項目。項目涉及在滄州市渤海新區建設及開發用於石油鑽採及能源設備的高端管材生產設施。

本公司認為項目的開發符合集團的業務戰略。項目竣工後，集團將擁有高端管材產品的新生產線，有助擴大集團的生產能力。EPC合約將使集團能夠通過建設新項目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規模，從而提升股東回報。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截至本公告日期，項目穩步推進，其中熱處理線完成設備調試並正式投入試生產；熱軋線、加厚線及管加工線相繼達到試生產條件。新生產線是集團深入推進降本增效、優化產品結構戰略的重要舉措，顯著提升了油管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新生產線建成後，預期生產效率將提升35%，勞動力配置減少30%。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PC合約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在集團業務的日常及一般過程中訂立，其所預期的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就EPC合約及其所預期的交易而言，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EPC合約及其所預期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本應於相關義務產生時(即EPC合約訂立日期2024年2月1日後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就EPC合約及其所預期的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所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達力普專用管負責該項目的項目團隊對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應用存在誤解，導致本公告遺憾地延遲刊發。EPC合約因此未能及時提請集團總部合規部門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承認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此乃無意且非蓄意的。

## 補救措施

董事會認識到，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不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有必要加強其內部控制及合規措施。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的不合規情況，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行動及措施：

- (i) 本公司將及時與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就合規事宜尋求意見，包括在對上市規則的應用存有疑問或出現上市規則影響複雜的問題時尋求意見；
- (ii) 本公司已加強其內部溝通政策，並就須予申報交易的內部申報提醒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員工。例如，根據本公司內部申報政策，部門主管、附屬公司或分部董事或項目負責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就潛在交易向集團總部合規部門作出申報；
- (iii) 本公司亦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隨時遵守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合規部門的特定人員(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審慎追蹤須予申報交易的合規規定。公司秘書作為集團總部合規部門的負責人，將主要負責加強集團對上市規則合規的監督。集團合規部門(在公司秘書的監督下)應就預期將最終確定的潛在交易與集團附屬公司／業務單位緊密合作及核查(包括取得充分詳情)，包括根據內部申報政策向集團合規部門申報的潛在交易，或無論如何每月進行一次。集團合規部門應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就上市規則下的合規規定提供意見(如有需要，尋求專業意見)。如有需要，集團合規部門應盡快將交易詳情匯報予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安排通知、刊發及／或股東批准；

- (iv) 本公司已加強內部監督，使指定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上市規則下的合規規定擔任把關人，並監督(如有需要，尋求專業意見)由附屬公司／分部層面的管理層或項目管理層向集團合規部門匯報的或由其通過定期檢查發現的每項潛在或已實現的須予申報交易，以確保履行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及
- (v) 本公司將每年就法規合規事宜向管理層(包括集團附屬公司／業務單位的管理層及項目負責人)提供額外培訓，以提升其認識，並確保其具備識別須予申報交易及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實際知識。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Dalip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承包商」	指	中冶京誠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依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達力普專用管」	指	達力普石油專用管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	指	由達力普專用管(作為委託方)與承包商(作為承包方)於2024年2月1日訂立的EPC合約，並可不時經修訂及補充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項目」	指	在滄州市渤海新區建設用於石油鑽採及能源設備之高端管材生產設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凡勇

香港，2026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凡勇先生、張紅耀先生、徐文紅女士、孟宇翔先生及Al Gosaibi, Saud Yousif M先生；非執行董事殷志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開旗先生、王志榮先生及成海濤先生。